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接受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6-083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促进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借款人”或“金科股份”）项目的开发建设，本公司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由中信建投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然后委托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北京分行”）将募集所得资金向本公司发放贷款，本次贷款无固定期限，贷款金额为 17 亿元。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的议案》。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涉及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委托贷款金额及用途：本次贷款金额为 17 亿元，其中不超过 9.5 亿元用于借款人子公司重庆金科郡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开发的“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L 分区 L26-4/03、L27-1/03、L28-2/03、L29-1/03、L29-2/03、L46/03、L47/03、L48-1/03 地块”项目（简称为“西永项目一期”）置换关联方、金融机构借款及项目支出，不超过 7.5 亿元用于借款人子公司重庆金科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开发的“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L 标准分区 L29-3/03、L29-4/03、L32-1/03、L34/03、L48-2/03、L48-5/03 地块”项目（简称为“西永项目一期”）置换关联方借款及项目支出。

2、本次委托贷款期限：无固定期限。除委托人和本公司、项目公司另行协商一致外，委托人向本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仅在项目公司或本公司宣布清算时到期。

3、资金利率：自贷款达到借款人在受托人账户之日起，委托贷款合同利率前三年为 6.0%/年，第四年为 12%/年，第五年为 15%/年，第五年之后为 18%/年，并以 18%/年为上限。

4、本次委托贷款付息方式：委托贷款按照“分红必派息，不分红不派息”的规定。如果重庆金科郡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金科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称为“项目公司”）或金科股份在某一年（假设为 A 年）宣布分红，则借款人必须支付该年的资金成本及以前年度递延的资金成本（如有）。如果 A 年金科股份和项目公司均未分红，则金科股份当年应支付的利息递延至 A+1 年支付，且 A+1 年的利率应在 A 年的利率基础上上浮 50%；如次年（A+1 年）金科股份或项目公司均仍未分红，则 A 年和 A+1 年的利息均递延至 A+2 年支付，且 A+1 年的利率应在上年的基础上上浮 50%。以此类推，但上浮后的年利率以 18%为限。在满足上述付息规则前提下，按年付息。

金科股份在委托贷款起息日起每满 12 个月之日前付息，若任何一年未出现付息条件则该年应付利息递延至次年支付，且应按前述的利率调整方式适用调整后的利率。

5、本次委托贷款本金偿还方式

借款人可有权提前归还委托贷款，但应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受托人提出书面通知后，即可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委托贷款本金。

借款人提用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前，应在受托人处开立资金监管账户，并与受托行、项目公司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约定：“西永项目一期”、“西永项目二期”合计已售面积达到“西永项目一期”、“西永项目二期”合计可售面积（约 140 万平方米）的 60%、70%、85%时，已偿还的委托贷款本金+借款人在受托人处开立的监管账户内资金余额合计分别不低于 5 亿元、10 亿元、17 亿元。

6、担保措施：公司以持有下属子公司 100%的股权为其提供质押担保

7、违约及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之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下述任一事件，均构成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 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支付利息或归还本金；
- 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 3、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
- 4、借款人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报表，或者拒绝接受对其使用贷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进行监督的；
- 5、发生本合同相关情形，未能做出令委托人满意的偿还安排的；
- 6、借款人经营、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的；
- 7、借款人破产、被解散、关闭或撤销的；
- 8、借款人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行为。

发生上述任何借款人违约事件后，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申请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 1、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向借款人收取逾期罚息；
- 2、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收取挪用罚息；
- 3、限期要求借款人纠正违约行为；
- 4、停止使用或取消借款人尚未提取的贷款额度；
- 5、宣布所有已发放的贷款立即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已发放的贷款本息、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 6、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 7、委托人有权在借款人出现违约行为后的任一结息日后 30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借款人及项目公司立即依法清算，在此情形下，即借款人视为在委托人书面通知中载明的日期宣布清算，则委托贷款本金金额和截至委托人要求借款人清算日的资金成本在宣布清算日立即到期，借款人应立即清偿全部委托贷款本金余额及所有到期资金成本以及到期资金成本的罚息（如有）。

8、其他重要事项

借款人宣布清算后，借款人未在宣布清算日清偿委托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的，则委托贷款本金余额应按适用的资金成本率继续计算利息直至委托贷款本金余额和应付未付利息全部清偿之日，且截至宣布清算日应支付未付的委托贷款本金余额还应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直至委托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全部清偿

之日。

三、交易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资本：61 亿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等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提供的资料显示，截止 2015 年度末，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831.88 亿元，净资产为 301.82 亿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0.11 亿元，净利润 86.51 亿元。

股权结构：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其 45%的股权，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8%的股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7%的股权。

中信建投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委托贷款没有明确的到期期限，且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可将应付利息递延至次年支付且不受递延次数的限制，即本次委托贷款合同条款中公司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单位的合同义务，也没有包括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合同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在会计处理上符合确认为权益工具的条件，故公司将其作为权益工具计入公司所有者权益；

2、本次委托贷款旨在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获取经营资金，用于公司项目开发建设，有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更好地推进项目建设，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3、本次委托贷款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委托贷款是基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为目的而发生的融资行为。通过本次融资，可以增加公司所有者权益，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报表，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